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气派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气派”）、控股子公司气派芯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芯竞”）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48,835,056.05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9,658,256.05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39,176,8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广东气派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41,215.44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2	广东气派	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90,0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与收益相关
3	广东气派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73,756.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与收益相关
4	广东气派	一般性岗位补贴	21,2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与收益相关

5	广东气派	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经费	100,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师工作站设立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6	广东气派	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37,598,5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5号）以及《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和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2〕25号）	与资产有关
7	气派股份	2022年第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扶持项目补贴收入	3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发展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8	气派股份	2023年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补贴收入	2,1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企业培育专项扶持细则》	与收益相关
9	气派股份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补贴收入	120,000.00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10	气派股份	2022年代收代征个税手续费返还	85,458.24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11	气派芯竞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87.45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12	广东气派	促生产用电奖励	47,198.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办〔2023〕1号）	与收益相关
13	广东气派	一次性扩岗补助	141,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号	与收益相关

14	广东气派	东莞市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67,9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地方部分）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3 号）	与收益相关
15	广东气派	东莞市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85,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16	广东气派	石排镇“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	99,000.00	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排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22〕13 号）	与收益相关
17	气派股份	2023 年龙岗区“支持企业发债融资扶持项目”	286,440.00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18	气派股份	2023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6,00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 号）	与收益相关
19	广东气派	2022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工厂项目	1,578,3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东工信〔2022〕204 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车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东工信〔2022〕203 号）	与资产相关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